



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71

美洲开发银行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第六委员会的报告****报告员：**德拉霍什拉夫·什特法尼亚克先生（斯洛伐克）**一. 引言**

1. 应阿根廷（代表联合国内属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的会员国）提出的要求，已将题为“美洲开发银行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
2. 大会在 2000 年 9 月 11 日第 9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此项目列入其议程并发交第六委员会。
3. 第六委员会 2000 年 11 月 10 日第 26 次会议审议了本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期间发言的代表的意见已收录在相关的简要记录内（A/C. 6/55/SR. 26）。
4. 为审议本项目，委员会收到了 2000 年 7 月 27 日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5/192）。

二. 决议草案 A/C. 6/55/L. 13 的审议经过

5. 在 11 月 10 日第 26 次会议上，巴西代表以阿根廷、巴巴多斯、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牙买加、墨西哥、尼加拉瓜、秘鲁、葡萄牙、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以及后来加入的法国、巴拿马和西班牙等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美洲开发银行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的决议草案（A/C. 6/55/L. 13）。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撤销作为该决议草案的赞助国。
6.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6/55/L. 13（见第 7 段）。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7.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美洲开发银行在大会的观察中地位

大会，

希望促进联合国同美洲开发银行之间的合作，

1. 决定请美洲开发银行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会议和工作；
 2.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实施本决议。
-